

#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112年8月29日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12年8月30日施行

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1.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科服、班服或社團服裝，須由導師審查後送學務處備查）另外，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須按規定服式製作，並繡製班級及學號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(1)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2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3)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5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6.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7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8. 本規定由服裝委員會議討論決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